

[報名繳費方式]

Android雲端應用 -涵蓋Web View應用程序整合班

- 上課地點:恆逸資訊教育訓練中心 (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309號2樓)
- ●課程費用:課程原價15,000元※工業局補助50%,公會補助30%,參訓學員 自行負擔3,000元/人。
 - ※<mark>報名時需先繳交全額費用7,500元</mark>·公會補助款項於結訓後3-4月退回。

Android軟硬體整合 -數據串聯與即時監控

- ◆ 上課日期: 108年9月17日至10月3日(週二、四)18:30-21:30,共計18小時
- 上課地點:恆逸資訊教育訓練中心 (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309號2樓)
- ●課程費用:課程原價16,000元※工業局補助50%,公會補助30%,參訓學員 自行負擔3,200元/人。
 - ※<mark>報名時需先繳交全額費用8,000元</mark>,公會補助 款項於結訓後3-4月退回。

※兩班同時報名,需先繳交全額費用

繳費方式

□匯款/轉帳

▶ 行庫:三信商業銀行147 北屯分行▶ 戶名: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▶ 帳號:13-2-0069872

□現金繳款

▶台中市電腦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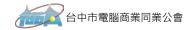
地址: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5-8號9樓

▶營業時間:週一至週五 8:30-18:00※至本會繳款之學員,開立臨時收據。

繳費後注意事項

- 匯款(轉帳)後請填寫以下轉帳資訊,傳真此頁至04-22421030,並來電確認 04-22421717 #234劉先生 #233蔡小姐
- 或 E-Mail轉帳資訊:<u>學員姓名/班級名稱/匯款時間/帳號後五碼</u>至服務信箱(abby@tcca.org.tw),並來電確認。

學員姓名				發票開立			
匯款單位(轉帳免填)				開立對象	□個人	□公司	
轉帳(匯款)時間	月	日	時	發票抬頭			
轉帳(匯款)金額				統一編號			
帳號後五碼				備註			



[學員上課須知]

首先,非常歡迎您參加本次的訓練課程。為使課程順利進行,以保障您受訓的權益 以及政府培訓資源 之充分利用,以下事項煩請務必詳細閱讀並配合。

一、出缺勤考核:

- 1. 簽到退時段:分為上午、下午及晚間三個時段,依實際上課情形,學員請於每時段上課前後各 簽到一次。
- 2. 簽到方式:學員簽到姓名需與學員資料表、契約書等相關文件之姓名筆跡/樣式相同(以中文以外之英文/數字/圖記簽名者亦即無法請領補助獎學金),無故未簽到者以曠課論。
- 3. 請假方式:請向各班工作人員索取請假單·如臨時有事無法出席·請提前來電請假或Email告知· ※嚴禁請他人代簽,如發現筆跡不符則不予補助,並以偽造文書論處。

二、補助資格審查:

- 1. 依據工業局人才培訓專案規範,接受補助之學員須完整填具「**工業局課程補助申請表**(學員基本資料表)」並於開課當天簽署一份「**工業局個資告知同意書**」,否則無法接受補助。
- 2. 參訓學員出席率須達總培訓時數80%以上、完成填寫意見調查表、並<mark>通過課後評量</mark>〈總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〉,學員需同時通過以上條件,得發給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。
-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工業局、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、訓練績效評估及 訓後 3 個月追蹤考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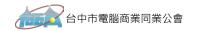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課堂秩序:

- 1. 本課程經工業局課程委員審查通過·訓練單位按其與工業局合約之課程內容授課·學員不得要求改課。
- 2. 為避免政府提供的學習資源遭濫用,學員不得於同時間參與其他訓練相關的補助課程。
- 3. 為使課程順利進行,上課中請關掉您的行動電話,並嚴禁錄影及錄音。
- 4. 如課程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,補課時間將由全班2/3以上學員同意後確認。

四、課程表及教材:

- 1. 【課程表】於開訓當天發放。課程如有異動,會提前三天以E-Mail及電話通知學員。
- 2. 【課程教材】本班教材使用電子檔,學員可自行至雲端下載。
- 3. 【課程參資】除課程指定教材外,講師若另行建議之參考書籍,訓練單位可代為購買。





五、教學軟硬體維護:

- 1. 非經授課老師允許,切勿擅自更動軟硬體組態。
- 2. 個人非法盜拷之軟體切勿帶至上課地點使用, 違者其法律責任由學員個人自行負責。
- 3. 如課程於電腦教室內進行時,請自行攜帶有蓋式水杯至教室。

六、退費規定:

- (一)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若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- 1. 繳納訓練費用,若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,餘則退還學員。
- 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。
- 己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
 ※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- 4. 課程如因招數人數不足取消辦理,則45天內將全數退還給學員。
- (二)參訓學員或勞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,工業局除不予撥付補助費或追繳已撥付之補助費外,並 自作出不予補助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不予補助:
- 1.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補助費。
- 2.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。 前項情事經當事人舉證非屬故意肇致者,工業局除不予撥付補助費或追繳已撥付之補助費外, 並自作出不予補助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不予補助。